連江縣政府　　年度
聘僱人員死亡撫慰金申請表

聘僱人員 姓　　名		出　生 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 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申請代表人 姓　　名		申請人與 聘僱人員 親屬關係	遺屬申請人之順位與聘僱人員關係：1.□配偶 □子女 2.□父母 3.□祖父母 4.□孫子女 5.□兄弟姊妹 （如無較前順位之遺屬者,請另出具切結書） 6.□遺囑指定請領人		
撫慰事由	□病故或意外死亡 □因公死亡		申請人簽名		
檢附證件 (證件影本請簽名具結：本影本與正本相符)	1. □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2. □親屬關係證明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 3. □撫慰金領受代表同意書 4. □領受代表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5. □因公死亡証明書(無則免附)				
撫慰金	月支報酬　　元，給與　　個月之一次給與 共新臺幣　　元整				
業務單位	人事單位	批示	第　　層決行		

茲領到
聘僱人員　　死亡一次撫慰金新臺幣　　元整
此 據

經　領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:

一、聘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；其在僱用期間死亡者，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：

1.病故或意外死亡：

(1)聘用人員按約聘報酬發給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(2)約僱人員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，給與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2.因公死亡：

(1) 聘用人員按約聘報酬發給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(2)約僱人員按二八0薪點乘以實際薪點折合率所得金額為計算基準，給與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二、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相關規定，其事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，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，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。